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、姓名：

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

申請事由
(代碼)

姓名	XX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HE CHUAN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		
原名 (別名)	何川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遼寧省瀋陽市 (市) (市)	身分證證明號碼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65 年 8 月 14 日 (西元 1976 年)	學歷	首都醫科大學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		
申請事由及代碼	91 衛生活動	所經第三地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本	台籍人士抵	民國 年 月 日 (西元 19 年)		

社會交流

探親(代碼) 團聚 探病 奔喪 運回遺骸骨灰 探視

文併
何川
共計
壹
人

進行刑事訴訟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 隨行駐華 專案許可

現職	本職：XX 大學 XX 醫院 XX 科 主任醫師			
兼職	兼職：			
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XX 大學 XX 醫院 XX 醫師			
居住地址	XX 市 XX 路 XX 號 X 室		電話	81-00-0000-0000

文教交流

宗教活動 科技研究活動 文教活動 大眾傳播活動 體育活動 (102)

證照資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碼	G00000000	發照日期及效期	29 MAR 2005 28 MAR 2010	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	地點： 時間：			
外國簽證資料	國別	日本	種類	(E) AS PROFESSOR	日期	21.JUN.05	效期	21.SEP.05	停留期限	3 Years
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電話
父	何 xx	3.DEC.1948	存	退休	遼寧省瀋陽市	86-00-00000000	
母	黃 xx	28.JUL.1951	存	退休	遼寧省瀋陽市	86-00-00000000	
配偶	李 x	3.DEC.1975	存	醫師	北京市東城區	86-00-00000000	
子	何 xx	31.DEC.2003	存		北京市東城區		
女							

傳習民族技藝 衛生活動 環保活動 地政或營建活動 法律活動

來台地址(旅館) 免填寫

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電話及手機號碼
		免填寫				

經濟交流

代申請人資料 免填寫

產業交流活動 經貿活動 交通事務活動 農業活動 財金活動

一、照片請貼同式最近三個月內二寸半身正面脫帽黑白照片二張。照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明姓名、出生日期。 三、照片一張黏貼，一張浮釘	代辦旅行社
	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戳記

本局網址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
 電子郵件信箱：boi@ms1.immigration.gov.tw
 請多加利用

局本部：台北市廣州街 15 號
 台中服務處：台中市民權路 216 號 6 樓
 高雄服務處：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1 樓
 花蓮服務處：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7 樓

電話：(02)23899983
 電話：(04)2227020
 電話：(07)2823740
 電話：(038)338029

<p>申報事項</p>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中共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中共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中共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中共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，現任職於_____</p> <p>_____</p>			
<p>接待單位</p>	<p>免填寫</p>	<p>地址</p>	<p>免填寫</p>	
<p>注意事項</p>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台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台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台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
<p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影本資料</p>				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： xx 簽章 代申請人 簽章</p>				
<p>核轉單位意見及簽章</p>			<p>入出境管理局處理意見</p>	
<p>備註</p>	<p>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文號</p> <p>機關名稱：</p> <p>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</p>			